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部分交通用地為經貿展演用地)

公告文號：91年9月26日 府工都字第0910144217號

壹、計畫範圍

本案位於本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北側之交通用地(西屯區惠民段25等地號)，面積約4.535公頃，計畫變更其中3公頃為經貿展演用地；另1.535公頃則仍保持原交通用地之分區使用(詳如圖一、二)。

貳、計畫面積

3公頃。

參、計畫內容

一、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

隨著本市近年來工商業的蓬勃發展，本市目前僅有的一座小型經貿展演場地「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已不敷使用，不但場地過小(只有250攤位(3M×3M)，且停車位僅有一百多個，每逢熱門展覽展出時，大量擁塞車潮常帶給附近居民諸多不便；此外，為嗣應本市邁向第三個直轄市所衍生的工商產業之所需，另覓適當地點興建較大的經貿展演場所亦為必要之課題。因此，本變更案擬變更本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北側部分之交通用地為經貿展演用地以提供需求(詳如圖一、二)。另外，本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亦另覓地點劃設交通用地。

表一、變更前後土地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	變更前(ha)	變更後(ha)	備註
		本細部計畫區	本細部計畫區	
交通用地		4.535	1.535	
經貿展演用地		0	3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一	本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北側部分之交通用地(西屯區惠民段25等地號)	變更交通用地為經貿展演用地	一、為嗣應本市經貿園區、展演中心等重大市政建設興建計畫之所需。 二、吸引工商產業的進駐。	

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更後之經貿展演用地使用強度規定如下：建蔽率60%，容積率250%。

本細部計畫區依原細部計畫規定，所有設計案均應先送「台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建照施工。